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83283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進貨退出，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一一、二〇〇元，稅額一〇、五六〇元，未於發生進貨退出當期申報並扣減進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一〇、五六〇元（訴願人已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十二月七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計一〇、五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83283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情節輕微，減輕或免予處罰。……二、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除符合前款規定者外，按所漏稅額處0.5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一

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由於會計人員疏忽，將其進貨退出證明單遺失，以致於當期並未提出扣抵申報。訴願人既然坦承不諱，也願意負過失責任，而在收到公文隨即辦理，訴願人絕對有誠意接受處分，只是希望能對於誠實的公司行號從輕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列印產出八十七年一至二月份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訴願人八十六年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補稅處分，自屬有據。且訴願人就補稅處分並未聲明不服，系爭補稅處分業已確定，合先敘明。至訴願人主張因係輕微疏忽，並非故意漏稅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之意旨，訴願人縱非故意虛報進項稅額，然已自承疏忽屬實，訴願人既未盡注意之義務，即難解免其責。再查訴願人係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為一〇、五六〇元，占該八十六年十一至十二月期全部進項稅額三五、三一一元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超過首揭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七，故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且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就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按所漏稅額處最低一倍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